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86號

上訴人 萬洲通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宥傑

被上訴人 上海龍迪商貿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蔣潤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04,42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5,40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2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2 日
書記官 李淑卿